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四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仁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编制时间：2019年11月25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

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仁寿县2019年第5批城市建设用地(挂钩)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23.6856	新增建设用地	0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属 地类	合计	使用国有 土地	征收集体 土地	使用集体 土地
	总计	23.6856		23.6856	
	(一)农用地	20.5594		20.5594	
	其中				
	耕地	9.8835		9.8835	
	林地	0.4275		0.4275	
	园地	8.6827		8.6827	
	草地	0		0	
	(二)建设用地	3.1262		3.1262	
	(三)未利用地	0		0	
土地用途					
拟开发地块名称		开发用途		用地面积	
地块一		城镇住宅用地		4.6929	
地块二		公共设施用地		5.0849	
地块三		城镇住宅用地		6.1076	
地块四		城镇住宅用地		0.9773	
地块五		城镇住宅用地		3.4924	
地块六		城镇住宅用地		2.3879	
地块七		城镇住宅用地		0.9426	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<p>县（市）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</p>	<p>同意</p> <p>主管领导： 王岳</p> <p>日期： 2019. 11. 26</p>
<p>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</p>	<p>主管领导： 日期：</p>
<p>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</p>	<p>主管领导： 日期：</p>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征用土地面积	23.6856	其中：耕地	9.8835			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		
乡（镇）	文林镇	村	八里社区、新民社区、学堂社区、钟坝社区、黎光社区			
权属状况	土地产权明晰，界址清楚，地类和面积准确，没有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情 况	地 类	面积	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	产值标准	倍数	
					土地补偿倍数	安置补偿倍数
	耕地	9.8835	48.9600-65.9009	3.06	10倍/亩	人均耕地1亩及以上的，每亩按6倍计算；1亩以下的，每个安置人口按6倍计算
	其中：基本农田	0				
	其他农用地	10.6759	24.4800-32.9505	3.06	按耕地标准减半执行	
	建设用地	3.1262	24.4800-32.9505	3.06	按耕地标准减半执行	
	未利用地	0	24.4800-32.9505	3.06	按耕地标准减半执行	
	青苗补偿费			33.923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154.1955		
	征地总费用			5218.4588		
征 地 安 置 情 况	需安置农业人口数	256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223		
	安 置 途 径	发放安置补助费	12			
		农业安置				
		社会保障安置	244			
		留地留物业安置				
		用地单位安置				
	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	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					